

第六十五篇 神全副的軍裝（二）

在前一篇信息中，我們看見神軍裝的頭三項：腰帶、胸甲和鞋。腰帶與真理有關，胸甲與義有關，鞋與和平有關。我們已經看見，真理（實際）乃是神彰顯在我們的生活裡，作我們的標準、模型和原則。義乃是基督在我們的享受和經歷中，成為我們良心的遮蓋。如果我們在生活中有真理，我們就必定有義作我們的遮蓋。聖經啟示，義產生和平；這乃是對神並對人的和平，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成就的和平。所以，有腰帶、胸甲和鞋，就是有真理、義、以及和平。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活出神時，我們就被作我們義的基督所遮蓋，也有和平作我們穩固的根基。這樣我們就豫備好與仇敵爭戰。

壹 信的盾牌

十六節說，『此外，拿起信的盾牌，藉此就能銷滅那惡者一切火燒的箭。』我們需要真理束腰，義遮蓋良心，和平覆腳如鞋，並需要信保護我們全人如盾牌。我們若憑那是實際（真理）的神而活，我們就有義，（四24，）義又產生和平。（來十二11，賽三二17。）有了這些，我們就很容易有信作盾牌，抵擋那惡者火燒的箭。基督是這樣之信的創始者與成終者。（來十二2。）我們若要在爭戰中站立得穩，就需要神的軍裝這四項的裝備。

信的盾牌不是給我們穿上的，乃是給我們拿起的，為著保護我們，抵擋仇敵的攻擊。信是在真理、義與和平之後。我們在生活中若有真理，有義作我們的遮蓋，且有和平作我們的立足點，我們就自然而然的有信。這信是安全的保護，可以抵擋仇敵火燒的箭，兇猛的攻擊。

現在我們要仔細來看信的盾牌。我們的信，當然不是相信自己的能力、力量、功績或美德；我們的信必須是相信神。（可十一22。）神是真的、活的、應時的、且便利的，我們需要相信祂。

我們也應該相信神的心。每個基督徒都必須認識神和神的心。神對我們的心總是好的。不管我們身上發生甚麼事，或有甚麼苦難，我們總要相信神的心是好的。神沒有意思要懲罰我們、傷害我們、或叫我們受虧損。

我們該相信神的心，也該相信神的信實。我們會改變，但神永不改變。正如雅各書一章十七節所說，『在祂並沒有...轉動的影兒。』不僅如此，祂也不能說謊，（多一2，）祂對自己的話總是信實的。

神不僅是信實的，也是有能力的。所以，我們需要信神的能力。保羅在以弗所三章二十節宣告，『神能...極其充盈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』。

我們的信還有一面，就是相信神的話。神受了約束，要成就祂所說的一切。祂越說話，就越要負責成就祂自己的話。我們能告訴祂說，『神，你已經說了，你寫出的話已經在我們手中。主，你受了約束，要成就你的話。』為著神信實的話，阿利路亞！

我們也必須相信神的旨意。神是有計畫的神，所以祂有一個旨意。祂對我們的旨意總是積極的。因此，不論何事臨到我們，我們都該不顧到我們的

快樂或我們的環境，只顧到神的旨意。我們的環境會改變，但神的旨意永不改變。

不僅如此，我們必須相信神的主宰。因為神是主宰一切的，祂絕不會錯。在祂的主宰權柄下，連我們的錯誤也互相效力，叫我們得益處。若不是神的主宰權柄允許我們犯錯，我們就不可能犯錯。（然而，這並不是說，我們可以故意犯錯。）當我們有錯的時候，我們需要悔改，但是不需要懊悔，因為懊悔表示我們缺少信心。我們為了過犯或錯誤悔改後，必須仍然運用信心相信神的主宰權柄。若不是祂的主宰權柄允許我們這麼作，我們不可能犯錯。因此，我們不需要懊悔。

我們都需要完全相信神，相信神的心，相信神的信實，相信神的能力，相信神的話，相信神的旨意，並相信神的主宰權柄。我們若有這樣的信，撒但火燒的箭就不能傷害我們。

火燒的箭就是撒但的試誘、題議、懷疑、問題、謊言和攻擊。在使徒時代，打仗的人使用火燒的箭；使徒用這個說明撒但對我們的攻擊。每一個試誘都是欺騙，都是虛假的應許。火燒的箭包括魔鬼給我們的題議。我們早上醒來時，撒但常向我們題議。因這緣故，我們早晨頭一件事就是需要進到主的話裡。我們若不在主的話裡，就沒有遮蓋以抵擋魔鬼的題議。懷疑和問題也是撒但火燒的箭。你有沒有注意到，問號看起來很像一條蛇？撒但問夏娃說，『神豈是真說...？』（創三1。）當魔鬼這樣問我們時，我們的反應應當是逃跑，一點也不要和他說話。許多時候撒但用謊言攻擊我們。但是信的盾牌保護我們，抵擋這些火燒的箭。

魔鬼火燒的箭臨到我們，乃是把一些思想注射到我們的心思裡。這些思想好像是我們自己的思想，實際上乃是撒但的。我總以為這樣的思想是我自己的，後來我纔發現牠們是來自撒但。我有這樣的發現，是因為我雖然決定不再接受這樣的思想，牠們還是一直的臨到；我就曉得這些思想不是我的，乃是撒但的。在那時之前，我的作法是為著這一切的思想向主認罪。如今我拒絕認這些罪。然而，也許有些人認為，即使這些思想是從撒但來的，但牠們能注入我們裡面，乃因我們是邪惡的。不要信這個；反而你應當說，『主，我是墮落的，但我是在你的潔淨之下。撒但，這個思想是你的，你必須負責。我不擔這個責任。』然而，有些人由於良心的過敏，不斷的為撒但所造成的事情認罪。絕不要為撒但用詭詐所注射到你裡面的思想認罪。

要叫信心得保衛，抵擋撒但火燒的箭，我們需要一個正確的靈，同著無虧的良心。然而，信心主要不在我們的靈裡，也不在我們的良心裡，乃在我們的意志裡，就是我們心中最強的一部分裡。新約說，我們心裡信。（羅十10。）按照我們的經歷，這在我們心裡的信，主要與我們意志的操練有關。一個意志像水母一樣的人，無法有剛強的信心。雅各書一章六節告訴我們，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風吹動翻騰。這樣的人意志游移不定。因此，我們若要有信心，就需要運用我們的意志。

貳 救恩的頭盔

保羅在十七節上半繼續說，『還要...接受救恩的頭盔。』這是為著遮蓋我們的心思、思想，抵擋那惡者射到我們裡面的消極思想。這樣的頭盔，這樣的遮蓋，乃是神的救恩。撒但把威嚇、憂慮、罪慮和其他叫人軟弱的思想，注射到我們的心思裡。神的救恩就是我們抵擋這一切所拿起的遮蓋。這樣的救恩，就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經歷那拯救的基督。（約十六33。）

撒但火燒的箭乃是透過我們的心思臨到我們的。因此，正如我們的良心需要義的胸甲，我們的意志需要信的盾牌，照樣我們的心思也需要救恩的頭盔。我們需要真理、義、和平、信，然後是救恩。義產生和平，和平給我們立場得著信，然後信帶進救恩。不要把救恩的頭盔和信的盾牌分開。盾牌保護我們的前面，頭盔保護我們的頭部。盾牌和頭盔是一起作用的。

參 那靈的劍

保羅在十七節也說到『那靈的劍，那靈就是神的話』。在神軍裝的六項中，惟有這一項是為著攻擊仇敵的。我們用劍砍碎仇敵。然而，我們不是先拿劍；我們必須先束上腰帶，穿上胸甲和鞋子，然後拿起信的盾牌和拯救的頭盔。這樣，當我們完全受到保護，並有救恩作我們的分時，我們纔能接受那靈的劍。

十七節清楚指明，那靈就是神的話。那靈和話都是基督。（林後三17，啟十九13。）基督作那靈與話，能供我們進攻的劍，殺敗我們的仇敵。若是我來寫這一節，我會說，『神話語的劍。』但保羅說，『那靈的劍，那靈就是神的話。』這裡的劍是那靈的劍，還是話的劍？大多數人認為保羅說，劍就是話，而由那靈來揮動這劍。我多年來也是這樣領會這一節。我以為使用劍的是那靈，不是我。換句話說，照這樣的領會，劍就是話，而用劍擊殺仇敵的乃是那靈。我從年輕時就受教導說，那靈幫助我們使用神的話作為劍。但這裡的意思不是這樣。正確的意思乃是，那靈就是劍本身，不是用劍者。神的話也是劍。劍是那靈，而那靈就是話。這裡我們有劍、那靈和話三者，這三者乃是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主要的負擔乃是這件事。話就是聖經。但如果這話只是印出來的字句，就不是那靈，也不是劍。十七節的『話』，原文是 rhema，雷瑪，就是那靈在一切情況下，所說即時的話。當 log os，婁格斯，聖經中常時的話，成了即時的『雷瑪』時，這『雷瑪』就是那靈。成為那靈的『雷瑪』，就是砍碎仇敵的劍。譬如，我們也許對某一經節一讀再讀，牠仍然是『婁格斯』一字句的話。這樣的話不能殺死任何東西。但有一天這經節對我們成了『雷瑪』，就是應時、即時、活的說話，那時這『雷瑪』就成了那靈。因此，主耶穌在約翰六章六十三節說，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原文在這裡也用『雷瑪』。即時、應時的話乃是那靈；這樣的話就是劍。因此，劍、那靈和話，三者乃是一。不僅如此，使用這劍擊殺仇敵的，不是那靈，乃是我們。

在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中，話與那靈必須一直是一。我們若說接受了那靈，卻沒有接受話，這全然是虛假的。我們若沒有接受話，就不可能有那靈。在我的經歷中，我接受那靈多半是經由話來的。當我很活的接觸話時，話對我就成了那靈。然而，有些人接受聖經，卻沒有那靈。這也不對。那些想要種花的人，需要種子，也需要包含在種子裡的生命。把種子裡的生命與種子本身分開是不可能的。我們要有生命，就必須接受種子。話與那靈的關係，就像種子與生命的關係一樣。我們必須兩者都有。主耶穌是那靈也是話。祂並非僅是那靈而不是話，也並非僅是話而不是那靈。

因為祂是話，也是那靈，所以祂給我們造了心思可以領會，也造了靈可以接受。當我們就近聖經時，我們要運用我們的心思和我們的靈。我們藉著讀經運用心思，藉著禱告運用靈。因為我們需要讀經，也需要禱告，所以我們應當禱讀主的話。我能見證，藉著禱讀，我的靈變為剛強，並且豫備好吞喫仇敵。我不僅運用我的靈，也運用我的心思來思想主的話。譬如，我也許問說，為甚麼四章題到恩典和實際（真理），五章題到愛與光。我也為此禱告。我的靈越藉著禱讀得加強，我就越渴望使用那靈的劍擊殺仇敵。在我的說話中，我有一把劍用來砍碎仇敵。神全副的軍裝，有真理、義、和平、信與救恩。末了有雷瑪（話），就是那靈，也就是劍。這是我們用來進攻仇敵的攻擊武器。當我們有了神全副的軍裝，包括劍在內，我們就不僅蒙保護，也豫備好與仇敵摔跤。藉著有真理、義、和平、信與救恩，我們就得裝備、設資格、得加強、並得加力，在屬靈的爭戰中能以揮

劍。這樣仇敵就要被我們的劍切碎，被我們擊殺了。

當我們從事屬靈的爭戰抵擋仇敵時，我們不用花招、技巧或政治手腕。我們唯一的武器乃是那靈—話，就是劍。我們不用技巧；我們揮動那靈的劍。我們用真理束腰，我們的良心被基督作我們的義所遮蓋。然後，我們有和平作我們穩固的根基。我們能向全宇宙誇口：我們與神、與人都沒有問題，因為我們站在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和平之上。不僅如此，我們還得著信之盾牌的保護，並蒙受救恩之頭盔的防衛。因此，當我們禱讀主話時，每句話都成了『雷瑪』，就是切碎仇敵的劍。這樣，勝利就是我們的。我們不僅征服仇敵，擊敗仇敵，並且擊殺他，甚至把他切碎。這就是穿上神全副的軍裝，從事屬靈爭戰的意思。召會必須是這樣一個有裝備、能爭戰、並且得勝的召會，以擊殺神的仇敵。